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建議以實物分派粵海置地股份的方式
宣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用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替代派付」	指	根據建議分派，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提供現金派付，以替代其有權收取的粵海置地分派股份（零碎配額須予約整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綜合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粵海置地分派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1.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
「粵海置地」	指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124)
「粵海置地董事會」	指	粵海置地董事會
「粵海置地集團」	指	粵海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置地股份」	指	粵海置地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及粵海置地的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粵海置地於2024年12月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盧森堡股東」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 建議分派一向非合資格股東提供現金替代派付－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內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股份的中國內地南向交易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因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認為就實施建議分派而言在適宜情況下排除在建議分派中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的股東
「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	指	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1. 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獲得建議分派權利的日期
「粵海置地餘下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 建議分派一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粵海置地分派股份－配額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	指	新加坡《2001年證券與期貨法》(2020年修訂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股東」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 建議分派一向非合資格股東提供現金替代派付—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新加坡」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菲律賓《證券管理法》」	指	菲律賓《證券管理法》
「菲律賓《證券管理法》規則」	指	菲律賓《證券管理法》2015年實施規則和法規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粵海置地未分派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建議分派一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粵海置地分派股份—配額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及技術詞彙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文，其載於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預期時間表

建議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至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按建議分派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按建議分派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為符合建議分派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獲得建議分派 的資格.....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2025年1月14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1月15日 (星期三)
寄發粵海置地分派股份證書 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股票	2025年1月21日 (星期二)
碎股對盤	2025年1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 2025年2月14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1：本通函所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2：上述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3：倘香港政府於2025年1月2日 (星期四) ((即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或於2025年1月13日 (星期一) (即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濤女士(主席)

林鐵軍先生(副主席)

溫引珩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副總經理)

梁元娟女士(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非執行董事

蔡勇先生

馮慶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李民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A(Cantab)、MBA、FCA

敬啟者：

建議以實物分派粵海置地股份的方式 宣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即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該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0.193股粵海置地股份的基準按比例分派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1,261,799,537股粵海置

董事會函件

地股份（「**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置地已發行股本約73.72%）（零碎配額須予約整安排，其詳情如下）（「**建議分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分派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分派

於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即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下列基準分派本公司直接持有的1,261,799,537股粵海置地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置地已發行股本約73.72%），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根據建議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而非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替代派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置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為每股0.345港元。

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粵海置地分派股份

配額基準

根據建議分派，粵海置地分派股份將按下列基準（視乎下文所述）按比例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每持有1股股份 可獲發0.193股粵海置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應用上述配額計算比例後（惟於進行下文所述的零碎配額約整安排之前），本公司有少量粵海置地股份（即1,694,684股粵海置地股份（「**粵海置地未分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的1,263,494,221股粵海置地股份的約0.13%）將仍未獲分派。

本公司概不會分派零碎粵海置地股份。倘計算股東可獲得的粵海置地分派股份配額將產生零碎粵海置地股份，則有關配額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粵海置地股份整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上述粵海置地未分派股份及粵海置地股份的零碎配額（統稱為「**粵海置地餘下股份**」），因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粵海置地股份。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粵海置地分派股份，而該等股東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就建議分派中的粵海置地分派股份轉讓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將由本公司承擔。

寄發股票證書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股票

合資格股東毋須就因建議分派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證書採取任何行動。預期相關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證書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各自地址，郵誤風險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在共同持有股份的情況下，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證書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地址。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預期於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證書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該等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碎股對盤服務

粵海置地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粵海置地股份買賣。本公司已自費委聘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碎股的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電話：(852) 2718 9663）。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碎股的買賣獲成功對盤。合資格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向非合資格股東提供現金替代派付

根據建議分派，非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取任何粵海置地分派股份，而將改為收取現金替代派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共有32名，包括12個香港境外司法轄區，即澳洲、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法國、盧森堡、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英國、美國及中國內地，合共持有5,107,96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8%。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致使本公司向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香港境外司法轄區的股東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分派本公司持有的粵海置地分派股份作為特別股息會受到禁制或存在不宜之處。

就澳洲、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而言，本公司已獲建議，概無該等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要求將該等股東排除於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之外。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意見後，董事認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股東將會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

就加拿大而言，本公司已獲告知建議，當地訂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禁止有關分派，或需要額外時間及／或資源以履行或確認符合有關規定或豁免，故排除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地址位於上述司法轄區的股東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並視該等股東為非合資格股東，此舉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而言屬適宜及有利。

董事會函件

就盧森堡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盧森堡之股東（「**盧森堡股東**」）僅有一名。本公司已獲悉盧森堡股東已清盤且不再存在。經考慮盧森堡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意見後，董事認為，排除盧森堡股東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並視盧森堡股東為非合資格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處理，此舉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而言屬適宜及有利。

新加坡

在新加坡，本通函僅致函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新加坡的合資格股東（「**新加坡股東**」），並僅供其使用。除新加坡股東外，本文件不得向新加坡境內的任何人士傳閱、分發或提供。有關在新加坡就粵海置地股份的任何分派僅向新加坡股東作出，且不得轉讓。向新加坡股東分派粵海置地股份並非為了在新加坡出售該等粵海置地股份，且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本通函）均不得用於新加坡股東的任何後續出售。

根據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第309B條，本公司已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第309A(1)條），粵海置地股份屬於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除外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的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投資產品建議的通知）。

菲律賓

根據第8799號共和國法案第10.1(D)條和第10.1(K)條或菲律賓《證券管理法》以及菲律賓《證券管理法》規則第10.1.4條，此次發售之粵海置地股份豁免登記。此次發售之粵海置地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菲律賓《證券管理法》及菲律賓《證券管理法》規則向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登記。日後在菲律賓境內發售或出售任何粵海置地股份，均須遵守菲律賓《證券管理法》之登記規定，除非該等發售或出售是在粵海置地股份符合豁免證券資格之情況下進行，或該等發售或出售符合菲律賓《證券管理法》之豁免交易資格。粵海置地股份之發售、銷售及購買須遵守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之適用法規。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是否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是否須遵循及注意任何其他手續及後果，以及是否存在有關日後出售任何已收取的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的任何其他限制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此外，於香港以外收取本通函及／或任何有關建議分派之其他文件及欲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滿足及全面遵守相關領土或司法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同意符合該領土或司法轄區可能規定之手續），並支付該領土或司法轄區規定將須支付之任何稅項、責任及其他款項。任何股東接納任何粵海置地分派股份，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相關領土或司法轄區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不論就上述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有如何安排，倘董事會認為轉讓粵海置地分派股份予有關人士可能違反任何司法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或可能不適宜，董事會保留排除任何股東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並向有關股東分派現金替代派付）的最終權利。

非合資格股東的安排

於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證書的寄發日期（該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的粵海置地分派股份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本公司將承擔的印花稅除外）後）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每名非合資格股東的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將不獲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委任經紀商在市場上出售粵海置地分派股份（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股份）。在沒有發生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任以進行出售的任何經紀商或代理商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的時間安排或條款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寄發支票

儘管本公司有意盡快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作出現金替代派付，相關經紀商可能需要時間在市場上出售粵海置地分派股份（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股份）。相當於現金替代派付的支票預計將於有關出售完成後一個月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內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2024年12月16日，中國結算持有453,222,4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3%。

中國內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根據建議分派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並通過中國結算持有所收取的相關粵海置地分派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股份戶口記存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的中國內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粵海置地分派股份及／或購買粵海置地股份。

中國內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流程安排詳情徵詢彼等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託管商、代理商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先決條件

建議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派後，方可作實。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建議分派權利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收購守則》下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6%，而本公司持有粵海置地已發行股本約73.82%。緊隨建議分派完成後，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記錄日期為股東）將成為粵海置地的直接股東，合共持有粵海置地已發行股本（假設粵海置地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約42.95%。因此，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即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有關其於建議分派下於上述粵海置地股份擁有權益而產生的強制性要約責任。

3. 建議分派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派完成後，粵海置地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粵海置地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故此，預期本集團的收入、資產及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本公司持有的少量粵海置地股份（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 建議分派—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粵海置地分派股份—配額基準」一節所述的有待出售粵海置地餘下股份）將於建議分派完成後按公允值計量。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建議分派交割日粵海置地股份的市價及本集團應佔粵海置地集團的資產淨值。因此，於建議分派完成後，對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的財務影響方可確定。

4. 建議分派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精簡本集團業務活動及集中本集團資源於其核心業務以保持核心業務穩定發展，進而釋放本公司價值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擬透過建議分派剝離由粵海置地集團持有的物業發展業務。

建議分派的實施有利於本公司(i)聚焦核心業務，提高水資源板塊業務佔比及重要性，符合本公司以「水業為本」的長期發展願景；及(ii)挖掘本公司價值增長潛力，盤活上市平台資本市場融資功能。建議分派旨在鞏固本公司核心業務的同時，優化資產組合和資源配置，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價值。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建議分派完成後，股東將直接控制其於粵海置地的權益（而非透過本公司），並將享有更大靈活性管理其於粵海置地的投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聯合公告所述，粵海置地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派符合粵海置地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營運之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有關粵海置地及粵海置地集團的資料

粵海置地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置地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其主要物業發展項目位於大灣區的主要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置地由本公司擁有約73.82%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粵海置地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有關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及粵海置地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涉及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批發、金融等行業，主要投向水務及水環境治理、城市綜合體開發及相關服務、現代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投資等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6.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A條，建議分派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建議分派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建議分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分派的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分派之決議案。

股東應注意，誠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分派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派的實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概不能保證建議分派將會獲得批准或落實。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函並非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出售任何本公司或粵海置地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或粵海置地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而本通函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任何本公司或粵海置地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倚賴其作出有關決定。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白濤

主席

謹啟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建議分派(根據通函中詳述的條款、條件、排除及其他安排)；
及
- (ii) 授權任何董事落實建議分派，以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建議分派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按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白濤
主席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為釐定享有建議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g) 倘香港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gdi.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